

2010年第163號法律公告

《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132章)第42A(3)條作出)

1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。

2. 修訂附表14(公眾泳池)

(1) 附表14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小西灣游泳池

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”。

(2) 附表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，在“青衣游泳池”項目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東涌游泳池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馮程淑儀

2010年11月26日

---

《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14)令》

B2164

2010年第163號法律公告

註釋  
第1段

---

註釋

鑑於小西灣游泳池、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及東涌游泳池獲指定為公眾泳池，本命令相應地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4以反映該項指定。